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贵鹏、于得友、王兵、邓文胜、郑瑞志

2018 年 4 月 10 日